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4,858,533.4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或“原告”）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或“被告”）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因志存集团逾期交付货物，未按照《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履行合同，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地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诉讼的暂缓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四：南进喜

被告五：南东东

被告六：南天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原告供应总量不低于24,000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被告每月供应数量以原告发出的订单为准，被告一、二、三共同承担供货义务及责任。原告根据《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5亿的预付款（其中原告一支付4亿元，原告二支付1亿元），用于冲抵原告每月的部分应付货款。原告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预付款并每月向被告发送订单、支付货款，被告2024年1-8月按时按量向原告供应货物。8月，原告向被告发送《采购订单》要求被告9月交付1,500吨产品，但2024年9月-10月期间，被告交货数量远低于订单约定数量，且经原告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

被告四南进喜、被告五南东东和被告六南天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以个人全部财产为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责任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一年，担保最高额为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1月3日，被告仍未履行交货义务且逾期已超过30日，原告有权依约定解除协议、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

2、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一返还预付款118,559,248.93元，并支付违约金53,224,561.47元，共计171,783,810.40元；

3、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二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违约金10,105,012.27元，共计13,074,723.07元；

4、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判令被告四、五、六对被告一、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费用合计184,858,533.47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1.22亿元（未经审计）的坏账准备，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45,000.00万元到亏损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32,553.20万元到47,553.20万元，同比增亏261.54%到382.05%。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0,000.00万元到6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31,907.49万元到46,907.49万元，同比增亏176.36%%到259.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46.8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92.5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对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6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102,196.40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6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96,139.38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13,157.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40.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汽车装备业务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针对新能源业务的电池设备和充换电设备进行了战略性收缩调整，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受公司战略调整和市场环境影响，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3）战略调整导致的一次性费用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策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低费用支出等方式减少冗余投入，报告期公司将各地子公司闲置厂房退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剩余的装修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优化组织结构与人员，公司依法合规给予优化人员赔偿，导致支付离职补偿金较多。

（4）报告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报告期，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对外财务性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	盈利：3,174.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3%至57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24,000万元	亏损：44,457.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1.27%至4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9元/股至0.06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以来，特别公司在三季度开始更加全面地推进5.0新零售潮流户外策略深化落地，积极消化传统休闲品类产品，第四季单季度共计销售2024年之前的传统休闲品类产品约140万件，对应实现销售收入约7,000万元，导致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31个百分点，因此库存商品减值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向加盟商宣导5.0新零售模式与潮流户外策略，部分加盟商没有看到5.0新零售优势和潮流户外趋势机会，陆续选择放弃与公司合作，致使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加盟商提货额同比下降约4,300万元。

3、2024年以来，公司全面推进5.0新零售发展，特别第四季度以来，全国各分公司都引来越来越多的市场好评，引起各业态零售经营者纷纷洽谈5.0新零售潮流户外生活馆合作，因此公司积极做出进一步加大5.0新零售的发展投入，5.0生活馆开发进度加快，全国分公司针对5.0新零售人才进一步扩充，新模式的基础设施持续夯实，品牌营销推广也加大了投入，致使2024年第四季度相关费用支出约7,300万元。

4、随着公司5.0新零售潮流户外产品投入加大，5.0新零售潮流户外店铺单月新开店数量在2024年第四季度呈现逐月增长，2024年11月、12月新开店铺数量环比分别增长25%和310%，新零售模式相应营业收入也逐步增长。

5、2024年是公司推进5.0新零售潮流户外产品探索之年的努力，已经赢得广大市场的好评，截止2024年12月底，5.0新零售模式店铺正在装修中38家，正在设计中25家。公司在2024年大力消化传统休闲品类产品，并积极为5.0新零售潮流户外产品发展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虽然从2024全年及四季度业绩来看，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但也是为未来发展做了坚实铺垫。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表决董事9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0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表决监事5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武平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张国强先生、李永乐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庄仁敏女士、刘洪德先生和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仁敏女士、刘洪德先生和武长海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武平先生简历

周武平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难熔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总裁，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北京金百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杰先生简历

胡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钢研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现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爱军先生简历

曹爱军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院务企划部产业投资科副科长、经营计划科科长、经营计划处处长、企划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主任，现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强先生简历

张国强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钢铁研究总院科研处处长、科技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乐先生简历

李永乐先生，1985年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曾任北航电磁兼容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东兴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部市值管理条线副总裁、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战略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一）负责人、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兴雷先生简历

王兴雷先生，1970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山东金乡不锈钢厂销售科长、济宁中拓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青岛市第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青岛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兴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0,64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仁敏女士简历

庄仁敏女士，196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航空航天部财务司处长、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稽核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事务部高级专务兼任中国西飞董事、贵州飞机集团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庄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洪德先生简历

刘洪德先生，196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铸造厂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科工汽车事业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企业文化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部长，中航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洪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长海先生简历

武长海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导。曾挂职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研究室（法规处）主任助理、中国雄安集团法律合规部副部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暨新三板与新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首批调解员；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与评审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三届法律专家库（高校法律专家）成员；雄安新区管委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商所期货与期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制日报社首批聘任“法制日报社依法治国智库”专家；北京博士后联谊会第二十一届理事会学术部部长，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北京法学会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第二任秘书长、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天街集团外部董事兼风控委员会副主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长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金戈女士、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戈女士简历

金戈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合规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现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金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贺玮先生简历

丁贺玮先生，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高级主管。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副主任，现兼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丁贺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新材料大楼53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周武平	√
1.02	非独立董事胡杰	√
1.03	非独立董事曹爱军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国强	√
1.05	非独立董事李永乐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兴雷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独立董事庄仁敏	√
2.02	独立董事刘洪德	√
2.03	独立董事武长海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金戈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丁贺玮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